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文件編號 1/2012

討論文件

##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 有關促進香港數據中心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我們就政府促進數據中心發展所採取的策略，徵詢委員的意見。在其後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匯報了有關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推出數據中心專題網站及在將軍澳提供約兩公頃土地作數據中心用途的進展。本文件現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 將軍澳的未發展土地

2.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將軍澳工業邨已提供地盤總面積約 17.8 公頃的土地發展數據中心；相對而言，新加坡則提供了地盤總面積達 13 公頃的土地闢設數據中心園。為應付對數據中心用地日益殷切的需求，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已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

土地作數據中心用途。政府會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特別制訂賣地條件和釐定投標底價。在遷置位於現址的巴士廠，以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後，首幅面積約一公頃的土地將可在二零一三年公開競投。

### 利用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用途

3. 儘管我們會繼續物色更多土地發展數據中心，但香港的土地供應至少在中短期內仍然緊絀。有鑑於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採取兩項措施，以促進透過善用現有工業大廈或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這兩項措施如下：

- (a) 政府會免收把合資格的工業大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之用的豁免書費用。這項措施適用於各級別的數據中心。
- (b) 至於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例如把現有工業大廈重建為高端數據中心），政府會按實際發展密度及高端數據中心用途評定補地

價。如重建項目包括非數據中心部分，則該等部分的補地價金額會按既定做法評定。

4. 我們正制訂執行細節，以期盡早在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展計劃。這兩項有時限的措施，申請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兩項措施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發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見附件)。

### 其他便利措施

5. 我們早前已告知委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了數據中心促進組(下稱「促進組」)，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營辦商提供協調服務及協助，並在同日推出數據中心專題網站([www.datacentre.gov.hk](http://www.datacentre.gov.hk))。自成立以來，促進組一直與現有及準數據中心營辦商保持積極對話，為他們提供資訊(特別是有關土地及電力供應的資訊)，並在數據中心營辦商、電力公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協調。

6. 在過去六個月，促進組收到約 60 宗查詢，並為 10 宗

個案提供積極協助。在這些個案中，促進組發現了一些常見問題，其後已採取措施處理。下文各段分別載述這些問題。

### **澄清數據中心的供電需要**

7. 業界以為第 4 級數據中心必須兩間不同電力公司的電源供應。對香港而言，這是難以符合的要求，因為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網絡在地理上分隔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際正常運行時間協會(Uptime Institute)向我們澄清，其實並不一定須符合這項要求，從同一電力公司的兩個不同配電站獲得雙重電源供應便已足夠。我們已在數據中心專題網站公布該澄清事項，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營辦商或有意使用香港數據中心服務的企業提供所需的保證。

### **數據中心對貨車停車位的需要**

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因應業界的意見，與運輸署聯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數據中心對貨車停車位的需要。有關研究就 16 個不同級別及規模的數據中心的上落貨活動進行調查，所得結論是可減少貨車停車位的數目。運輸

署正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內部指引，以反映數據中心的運作需要，供日後處理有關申請時參考。

### *進一步的便利措施*

9.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確定可在哪方面優化及修訂規管要求，從而更好地切合數據中心的獨特運作需要。我們並會增強數據中心專題網站所載的內容，為有興趣的人士提供更多資訊。透過與我們緊密合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推出計劃加快處理數據中心的申請，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數據中心專題網站。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文所載述的措施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二月